

河北省省级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十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9项）														
1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实施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信部48号令，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3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4	对民用爆炸企业进出口活动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5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6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7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8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五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9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五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五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河北省省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十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56项）														
1	非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2	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3	对违法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4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管理妨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五十三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5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四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6	违反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管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八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7	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管理记录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8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五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家视察，或者阻扰国际视察进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企业				
1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1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3	对民用爆炸企业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4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5	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或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6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8	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9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2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3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4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6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3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7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4修订）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5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9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6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0	对生产、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7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1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8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2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9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3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80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5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6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7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当符合的条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8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令579号）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9	对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0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89修订）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1	对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2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或者屏蔽范围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或者屏蔽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3	对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4	对向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6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9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0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2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3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以上人员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4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5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6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十三、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16项）														
1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	45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及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法人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 审批	河北省工 业和信息 化厅	食品医药 工业处		《食盐专营 办法》（国 务院令第 696号）第 十三条				《食盐定 点生产企 业和食盐 定点批发 企业规范 条件》及 其《管理 办法》 （工信部 2018年第 19号公 告）	法人	20个工作 日	18个工作 日	不收费	
9	无线电频 率使用许 可	河北省工 业和信息 化厅	各市无线 电监督执 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线 电管理条例 》（1993年 9月11日国 务院、中央 军委 128号， 2016年11月 11日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672修 订）第十条 、第十四条					公民、法 人及其他 组织	20个工作 日	18个工作 日	不收费	

10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2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3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原材料工业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14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原材料工业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境内稀土深加工企业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稀土矿山开发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5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对国家级行政许可事项初审转报
16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六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对国家级行政许可事项初审转报

河北省省级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年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十六、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5项）														
1	查封、暂扣无线电设备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	对逾期不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增收滞纳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七十四条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实施无线电管制措施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修订）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11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79号）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5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品医药工业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